

# 臺北市立景興國中 109 學年度優良學生選舉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據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093086328 號文「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選拔優良學生實施計畫」內容，自 109 學年度實施，並以學年度為執行期程，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 二、主旨：

(一)鼓勵學生五育均衡及適性發展，培養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意志，激發學生榮譽心，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以樹立優良校風。

(二)培養民主、法治之正確觀念，養成學生自治活動之能力。

## 三、辦理方式：

(一)班級優良學生(初選)：**七、八年級**經由全班共同推舉，導師簽署後推薦 1 人。

(二)全校優良學生(複選)：**七、八年級**各班初選之候選人，經導師及學務處審查符合資格者，列為全校優良學生候選人。

(三)經自由競選及直接投票方式選舉，當選為全校優良學生者，得票數最多前二名**可獲臺北市政府表揚獎狀**，其他班級候選人則**獲學校表揚獎狀**以示鼓勵(曾受推薦為全校優良學生代表者，不重複推薦)。

## 四、選拔標準：

(一)於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就讀 1 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

(二)受推薦者**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少四領域成績甲等以上**；**且**曾有懲處記錄者，**必須已完成改過銷過標準者**才得以列入推薦名單。

(三)受推薦者至少需具備下列**兩項以上之優點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導師特別推薦之**。

1. 能負責任、自我承擔，具備「知我愛我」的生命價值觀，能認識自己、珍愛生命者。
2. 具備自主多元學習能力，能擬定學習計畫，善用學習策略與工具並展現學習成果者。
3. 能獨立思考、主動解決問題、具跨域及創新思維者。
4. 具備團隊運作的合作能力，與貢獻、分享的善群態度，友善待人者。
5. 具同理心、懂感恩、積極參與服務學習、樂於參與公眾事務、關懷回饋社會者。
6. 具身心健康自我管理、發展運動專長、勇於爭取團隊榮耀者。
7. 能涵養品格包括意志力、堅持、好奇心、樂觀、自我覺察、自我控制等，並體現於生活與行動中，進而幫助他人者。

**8. 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足以為同學表率者。**

## 五、推選及競選活動方式：

(一)班級推選：**七、八年級**各班推舉優良學生一名，於 2 月 24 日(週三)午休前將推薦名單及候選人 2 吋個人照片或生活照(正面頭像需清楚)電子檔繳交至訓育組。

(二)候選人抽籤與公告名單：

2 月 26 日(週一)各班候選人於中午 12:30 至大成樓二樓校史室參加說明會議並進行競選編號抽籤。

(三)候選人一律以理念宣傳影片方式發表競選內容，宣傳主題需包含：

1. 自我介紹

2. 闡述如何在生活中、校園中推廣與落實生命教育或品格教育之重要議題，例如：「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如何在生活中改善地球暖化帶來的危機?」、「中學生如何有效使用 3C 產品?」、「如何安全使用網路?」、「如何在校園生活中表現尊重與關懷?」、「性別平等如何在校園推行」、「我的五項修練如何執行?」或自行訂定相關議題並獲導師或訓育組同意即可。

(四)理念宣傳影片內容包含：製作說明簡報(至少 6 張 ppt，最多 12 張)，以口語演說方式表達，演說內容應展現優良學生應有的素養及個人獨特見解與內涵，切勿含有謾罵、歧視、不雅諧音、或是侮辱等不宜字眼及內容，若有不適當發表內容或脫序的宣傳行為，學務處將視情況得以取消優良學生候選資格。

(五)最晚於 3 月 11 日(週四)放學前完成影片錄製並繳交檔案至訓育組。

(六)影片公播時間：將於 3 月 15 日(週一)~3 月 18 日(週四)利用早自習及午餐時間進行全校公播(宣傳影片僅提供本次優良學生選拔校內宣傳使用，非經學生本人授權同意，不會掛網與轉傳)。

(六)表達力與影片製作培訓：

各班優良學生代表皆須參加由訓育組於 3 月 2 日(週二)至 3 月 5 日(週五)午休時間辦理的數位表達力訓練課程，地點將於說明會議公佈。

(七)各班優良學生代表得選一位助選員，一起參加數位表達力與影片製作培訓，協助討論發表內容的設計與製作及共同組織競選團隊執行班級宣傳活動。

(八)投票時間：

於 3 月 19 日(週五)上午 7:50 分開始投票，完畢後逕行開票。投票當日注意事項及投票所公佈事宜另行通知。

(九)宣傳活動時間：

1. 張貼海報：各班宣傳活動 3 月 8 日(週一)可開始進行，宣傳海報須先送至學務處檢查通過並蓋章，再依指定地點張貼。請務必於 3 月 19 日(週五)放學前清理完畢。張貼海報時，禁用雙面膠帶，請使用普通膠帶，以利容易清理。

2. 宣傳活動：3/8 日(週一)起至 3 月 18 日(週四)止，請利用各節下課及中午 12 點 25 分至 12 點 35 分之間，至各班教室及各辦公室進行宣傳活動以爭取選票。嚴禁上學期間於校門口進行助選活動。宣傳道具製作請盡量選擇可重複利用之材料製作。

(十)優良學生之責任與義務：

當選全校優良學生者，日後須參與學校會議如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服裝儀容審查會、校外教學籌備委員會等會議之討論。

六、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景興國中 109 學年度班級優良學生推薦表

班級	年 班 座號	姓名		導師簽名	
<p><b>選拔標準：</b></p> <p>(一)在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表現良好，至少四領域成績甲等以上， 請勾選：<input type="radio"/>國語語文 <input type="radio"/>英語語文 <input type="radio"/>數學領域 <input type="radio"/>自然領域 <input type="radio"/>社會領域 <input type="radio"/>綜合活動領域 <input type="radio"/>藝術與人文領域 <input type="radio"/>健體領域</p> <p>(二)曾有懲處記錄者，必須已完成改過銷過才得以列入推薦名單。</p> <p>(三)具備下列<u>兩項以上</u>之優點，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能負責任、自我承擔，具備「知我愛我」的生命價值觀，能認識自己、珍愛生命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自主多元學習能力，能擬定學習計畫，善用學習策略與工具並展現學習成果者。</p> <p><input type="checkbox"/>能獨立思考、主動解決問題、具跨域及創新思維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備團隊運作的合作能力，與貢獻、分享的善群態度，友善待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同理心、懂感恩、積極參與服務學習、樂於參與公眾事務、關懷回饋社會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具身心健康自我管理能力的發展運動專長、勇於爭取團隊榮耀者。</p> <p><input type="checkbox"/>能涵養品格包括意志力、堅持、好奇心、樂觀、自我覺察、自我控制等，並體現於生活與行動中，進而幫助他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足以為同學表率者，請導師提列具體推薦事項，不限多寡。 例如：1. 曾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國語文競賽，榮獲第三名。 2. 曾經協助學校推動各項競賽或宣導活動。 3. 孝親楷模、關懷同學……等等。</p> <hr/> <hr/>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由學務處審核）					
<p>當選全校優良學生者，日後須參與學校之會議如下： 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服裝儀容審查會、校外教學籌備委員會</p>					

備註：本表請於 2 月 24 日（週三）午休前將推薦名單及候選人 2 吋個人照片或生活照(正面頭像需清楚)電子檔繳交至訓育組。